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7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267.44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宇环智能进行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调整后的募集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5,000.47	4,154.87	0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2,767.00	9,924.09	0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39.51	1.1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0
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62.65	4,212.82	2,713.07
合计	34,130.09	22,331.29	2,714.22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开立的募投专户余额为1.15万元,系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银行账户结息。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实际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2,331.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3,439.49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中“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661.42万元(转出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14.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分期逐步投入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存在短期暂时闲置的情况,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逐渐减少。

四、拟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代经济运行的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A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1570	0015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A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1183	001504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宝昌混合A	南方宝昌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0230	01023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宝裕混合A	南方宝裕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2945	01294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1日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2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9月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8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机构参加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2、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并公告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的日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28日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